

诈骗犯罪研究|没有被害人的虚拟货币交易案是否构成犯罪？

作者：吴斌律师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 诈骗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副主任

杨勋杰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 诈骗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研究员

前言：犯罪的本质是对法益的侵害，一般情况下，被害人是具体的法益主体，换言之，犯罪是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侵害。实务中，一些“诈骗案”只有“诈骗犯”，却没有找到被骗的被害人，那么，在没有查到存在被害人的案件中，是否能够对“诈骗案”中的行为人进行定罪量刑呢？

2021年3月初，马某某在Facebook软件看到一则内容为招聘金融代理的动态信息，随后通过动态信息上留存的蝙蝠软件账号联系上家（身份不明）。上家让马某某使用畅聊软件进行聊天，并询问马某某是否愿意做金融代理，在马某某同意之后上家通过QQ将工作流程发送给马某某，并告诉马某某需要注册国外聊天软件的账户和陌生网友聊天，在聊到一定程度上让对方购买BEF虚拟货币，如购买成功后马某某可以抽取百分之五十的好处费。

马某某为牟利与禄某某购买电脑、手机、国外手机注册软件验证码、VPN翻墙软件，注册虚假身份信息及虚构生活经历，利用上家提供的话术引导外国网友在虚假平台上购买BEF虚拟货币，二人共获得好处费10万元。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某某、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其行为是骗取他人财物，虚构事实、隐瞒真实身份在网络平台上引导外国网友购买BEF虚拟货币，按百分之五十提成，骗取不特定人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是否会采纳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所犯诈骗罪证据不足，不予采纳。对二被告人及辩护人辩称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相符，予以采纳。

然而，在本案未能查明吸引国外买家购买BEF虚拟货币是否构成犯罪的前提下，以被告人马某某、禄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显然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本案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前提，是有证据证明其所帮助的上游行为属于犯罪；否则，即使是妥协的判决结果，同样是错误的。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观构成要件，并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确知道上家在实施何种犯罪，而是主观上明知上家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某种犯罪，而客观为其提供帮助行为。

该案的行为人按照上家的安排，利用虚假身份注册聊天交友软件账号，并且购买翻墙软件，虚构生活经历，利用欺诈方式吸引外国人购买虚拟币。这种反常的行为可以推定行为人主观上明知上游人员在实施犯罪活动。故该案如果定性诈骗，凭仅有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及银行卡交易明细、现场勘验笔录、微信聊天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足以支撑诈骗罪的指控。

同理，本案缺乏证据证明上游的行为属于犯罪，即使供述了通过翻墙软件、虚构身份等

方式逃避

监管，亦不能确认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因为

因为

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因此，本案亦不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

结语：实务中，一些办案人员会针对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客观行为进行客观归罪。这种做法常常没有考虑到行为人主观认识，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必须认定行为人对于公私财物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而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故意需要从客观行为、被害人是否陷入错误认识、行为动机和目的等证据进行论证。不能仅凭存在虚假身份、虚构事实等外观形式认定诈骗犯罪，以免酿成罪罚不适的后果。